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3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李局長怡德(王副局長屯電代)、王副局長啟川(公假)
、高主任秘書鎮遠、張總工程司文欽、林專門委員裕清、鄭副總工程司明輝、賴科長郁晴、薛科長淵仁、唐科長一凡、陳科長玉媛(涂股長聰明代)、翁科長浩建(曾正工程司思凱代)、郭處長進宗(利正工程司世堯)、郁處長道玲、劉主任俊傑、洪主任秀芬、張代理主任梅菊、嚴主任曼麗、馬主任玉君

主席：李局長怡德 (王副局長屯電代)

記錄：洪鶯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案關國民住宅及租金補貼等事項，本局已採行相關防弊作為，並經 104 年 9 月 2 日於局務會議研議相關作法在案，復依後續執行情況，再予以個案檢討。故准予解除列管，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第四項之密件事宜，仍提醒各主管核判文稿時多加留意，而請承辦同仁陳核時力行密件親持原則。
- 三、第七項之管理，依每年財產盤點時確認狀況，並請住宅發展處留意與內政部營建署之聯繫，准予備查。
- 四、餘各項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政風室報告：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法令宣導工作摘要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為因應今(104)年定期申報全面實施財產申報下載服務，以及增進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法令之認知，市府政風處於104年9月16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府多媒體視聽會議室(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)舉辦旨揭說明會及講習，請申報義務人踴躍參加。(詳如本室104年9月3日高市政室字第1040000102號書函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：13時20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與會各主管加強宣導。

提案 2-政風室：建請於訂定採購契約時，研訂相關罰則，以維護本局權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秘書室：採購契約本局均依工程會範本訂定，惟該相關罰則仍須考量本局案例個案增訂。

決議：委請林專門委員裕清主持研議相關細節，以維護本局權益。

提案 3-政風室：請協助反賄選之宣導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出席委員轉知同仁。

提案 4-政風室：建請寄送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與廠商時，以雙掛號郵寄，避免爭議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為節省公帑，仍建議使用掛號。並請承辦同仁確實確認聯絡廠商。

提案 5-政風室：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暨委員保密事項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為利公務行程順遂，局外仍建議簡單登錄行程(如府外會議)或口頭報告，局內會議則請業務科登錄，但勿登錄該評選委員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資料，以恪遵採購法保密之規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請同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嚴守行政中立。

二、「圖利與便民」法紀宣導專案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該簡報檔十分詳盡，倘能以本局業務相關之案例則更能引起共鳴。

政風室馬主任：該簡報檔係法務部廉政署轉知，係法紀宣導事項。

三、政風室報告：財產申報執行實質審查作業，原由本室審查，現改由市府政風處財產申報小組審查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報告：請財產申報義務人踴躍採行網路申報。以及 104 年度定期申報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請如期申報，避免遭受裁罰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於定期申報前個別通知各申報義務人。

五、人事室：說明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「公務員懲戒法」修正內容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 1-加班費、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消費等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，請加強實質審核及督導考核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一、人事室：人事差勤系統會自動管控，請申請單位主管及同仁參考，並請於出差事由摘要敘述。

二、會計室：該表係相關局處訂定之檢核表，本局並無相關表單。惟請各單位注意「附件：自行評估單位為申請單位之該表第四項」，請申請單位主管及同仁檢核。